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 係 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巫世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任關係人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巫世國（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14年11月16日死亡，生前住苗栗縣○○市○○里0鄰○○路000號二樓）之遺產管理人。
- 二、准對被繼承人巫世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 三、被繼承人巫世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巫世國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巫世國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06年度司執字第19373號債權憑證，雙方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惟被繼承人已於114年11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

01 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02 產管理人等語。

03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5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
06 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07 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8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9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10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11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2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
13 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任、改任或另行
14 選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
15 又上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
16 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6
17 條、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之106年度
19 司執字第19373號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被繼
20 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第一至四順位繼承人之
21 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拋棄繼承公告、
2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通知、全國財產
2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
24 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63號拋棄繼承卷宗，核實無
25 誤，堪信為真實。從而，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聲
26 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為利害
27 關係人，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
28 據。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在案，未必得以善
29 盡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難求積極、有效管理遺產，本院
30 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推薦或代為詢問是否有律
31 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該會函覆林助信律師、趙

01 佑全律師願意擔任，並檢附簡歷表在卷為證。另聲請人之送
02 達代收人亦於電話中表示同意選任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
03 之遺產管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
04 自當予以尊重。茲審酌關係人林助信律師學有專精，持有具
05 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
06 稔，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爰選任關係人林
07 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
08 示催告。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